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飛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建議，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6. 考慮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及
8. 考慮及批准持有具大會投票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提呈的任何行動(如有)。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考慮及批准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及
3. 考慮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持有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
荊山路交叉口
電話：+ 86 398 8862218
傳真：+ 86 398 8860166
7.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
9.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王清貴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及張飛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